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4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

選任辯護人 石正宇律師  
陳奕君律師  
鄭至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暨所附條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丁○○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01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02 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3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4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丁○○並未提起上訴。依  
05 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量  
06 刑(含緩刑)部分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0頁)，足認檢察官  
07 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  
08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  
09 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  
10 圍。

1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A女之母(下稱告訴人)請求上訴，其理由略  
12 以：被告於案發時業已成年，其行止應遵守法度，並保護未  
13 成年人，竟仍對未滿14歲之A女性交，並引誘A女製造猥褻行  
14 為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原審就其惡行，竟僅各判處有期  
15 徒刑1年8月，在告訴人不同意給予緩刑之下，仍賜判緩刑3  
16 年，原審量刑顯有失衡等語。

17 三、維持原判決除緩刑暨所附條件外之本刑部分及駁回上訴之理  
18 由

1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1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4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26 交、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犯行，  
27 認上開2罪之最輕本刑3年有期徒刑，而被告於行為時年僅19  
28 歲1月，尚就在學中，本身亦屬思慮未盡周全之年齡，且案  
29 發後被告與被害人A女(下稱被害人)及其母達成和解並賠償  
30 完畢(調院偵字不公開卷第29至30頁)，衡量其犯罪之情狀，  
31 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之制裁，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

01 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均依刑法第59  
02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本應保護  
03 未成年人健全發展，卻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影  
04 響被害人健全人格之養成，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甫19  
05 歲，思慮尚淺，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及其母達成和解  
06 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尚可，參酌告訴人之意見，再審酌被  
07 告自述大學半工半讀，白天就學、晚上於廚房擔任作業員之  
08 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未婚無子女，需協助扶養胞弟之家庭  
09 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3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素行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  
1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  
12 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  
13 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  
14 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是原審考量  
1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共2  
16 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  
17 失入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8 (二)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初與被告和解，有要求被告  
19 就全部案件如實認罪，但被告在性騷擾案件沒有認罪，所以  
20 不同意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87頁)。然查，被告於111年  
21 12月5日涉犯性騷擾罪嫌部分，檢察官以被害人之證述及雙  
22 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互核以觀，認案發當時雙方係互相  
23 喜歡之曖昧關係，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亦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24 或引起被害人之噁心不悅，且卷內亦無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  
25 或錄音錄影等資料，難認案發時之情境為何，故認被告犯罪  
26 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44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佐(調院  
28 偵卷第39至40頁)，是告訴人所指性騷擾案件與本案犯行無  
29 關，不容混為一談。再者，被告與被害人、告訴人間之和解  
30 書載明和解條件為：「一、甲方(按：即被告)願給付乙方  
31 (按：即A女及其母)新臺幣(下同)43萬元整，並於簽立本和

01 解書同時，以現金方式交付乙方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收受款  
02 項簽收欄：A女之母，日期：112年12月8日）。二、乙方收訖  
03 上開金額後，同意原諒本案甲方之行為，並同意檢察官及法  
04 院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等規定從輕處置，並給  
05 予甲方緩刑自新之機會。」又，被害人於警詢時多次表達喜  
06 歡被告，不想提出告訴或申訴乙節（他字卷第19、27、37  
07 頁）。從而，本院認被告行為時甫19歲，尚在學中，與被害  
08 人處於互相喜歡之曖昧關係，年輕識淺，正值慾望勃發之  
09 時，難以克制自己，惡性尚非甚鉅，考量被告無前科，有法  
10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堪認係一時衝動、思慮未周所致，  
11 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已  
12 賠付43萬元，有上開和解書存卷足憑，可認被告確有真誠悔  
13 意且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關於上訴意旨所述各事由之  
14 科刑部分，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上開各  
15 情，在適法範圍內行使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業  
16 經本院詳述如前，被告雖有上開犯行，然並未提出足以加重  
17 被告刑度之新事證，故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 19 四、撤銷改判(即緩刑暨所附條件)部分之理由及附條件緩刑宣 20 告

21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2 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3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4 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25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26 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者。」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28 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  
29 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  
30 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31 (二)原審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品行尚可，因一  
02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而有悔意，並與被害  
03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4 及罪刑宣告，佐以緩刑所附負擔，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5 之虞，認前述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併依刑法第74  
07 條第2項第7款、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09 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  
10 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1 供稱：經過此事，我知道有些事情是絕對不能做，以前不清  
12 楚，之後會更加謹慎等語(本院卷第89頁)，本院認被告係因  
13 法治觀念不足致為本案犯行，茲以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  
14 對於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態樣，縱依其年齡、情狀及前述  
15 犯後態度，認為本案經諭知之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仍  
16 有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課以被告預防再犯所為  
17 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準此，本院審酌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緩  
18 刑同時，僅附以禁止對被害人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  
19 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之緩刑條件，客觀上顯有未足。檢察  
20 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緩刑為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決關  
21 於緩刑之諭知既有可議之處，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此  
22 部分之判決，另本於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對於法益  
23 侵害之程度及行為態樣，為使其確切知悉其所為對被害人造  
24 成法益侵害，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尊重他人性  
25 自主決定權，警惕其日後應守法慎行，避免再犯，諭知被告  
26 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除禁止對被害人為接觸、  
27 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外，併依刑法第  
28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有關兩性平權之法治教  
29 育課程4場次，俾透過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  
30 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另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1 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第2項第7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9 法官 沈君玲

10 法官 孫沅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心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27條第1項

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

2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3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24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